

国家重点图书

正史地理志汇释丛刊  
主编 谭其骧

# 宋史地理志汇释

安徽教育出版社

郭黎安 编著

宋史

· 地理志 ·

汇释

主 编 谭其骧

副主编 邹逸麟 周振鹤

编著者 郭黎安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地理志汇释/郭黎安编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2

(正史地理志汇释丛刊/谭其骧主编)

ISBN 7-5336-3229-X

I. 宋... II. 郭... III. 地理志-研究-中国-宋代 IV. K928.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5634 号

---

责任编辑:董龙凯                      装帧设计:袁 泉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1号)  
网 址:[http:// www.ahep.com.cn](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商中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9  
字 数:350 000  
版 次: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30.00 元

---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 丛 刊 前 言

二十四史中的《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志》、《南齐书·州郡志》、《魏书·地形志》、《隋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理志》、《旧五代史·郡县志》、《新五代史·职方考》、《宋史·地理志》、《辽史·地理志》、《金史·地理志》、《元史·地理志》、《明史·地理志》，习惯上总称“正史地理志”。这十六部正史地理志，记载西汉、东汉、晋、刘宋、南齐、北魏、隋、唐、五代、宋、辽、金、元、明各时代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建制，有的还兼及其沿革与境内山川、城邑、乡聚、关隘、古迹、名胜、物产、户口、去州去京水陆道里，等等，是我国古代地理著作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部分。认真阅读正史地理志，是每一个想了解、研究中国历史地理的学者的必由之路，必不可少的基本功。通常这十六部志都分散编次在二十四部正史中，检阅极为不便。清季广雅书局曾刻有《历代地理志汇编》，近半个世纪来久已绝迹于书坊，亦难以在各图书馆中觅得。本丛刊的第一步工作就是选择这十六部地理志的最善本汇为一编。

十六部正史地理志或多或少都存在着错误或遗漏。通行本《汉书》有颜师古注，《续汉书》有刘昭注补，读者藉颜、刘之注得对志文的缺谬稍稍得到些补正知识。但《晋书》以下并没有这样的注。清代考据学兴起后，重视历代地理沿革蔚为一时风气，不仅诸家笔记文集多有这方面的篇章条目，一些诸史考异商榷一类著作中，对地理志的考订往往特别丰富，还有不少对两汉、晋、宋、魏、隋等志的校注、补正、疏证、辨疑等专著。而所有这些注释考辨工作，对两《汉志》作出的成绩最大。因此清末王先谦编撰《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汇集颜师古、李贤、刘昭以后诸家注释。《汉志》原来是《汉书》一百二十卷中的两卷，《续志》原来是《后汉书》一百二十卷中的五卷，一经加上《补注》、《集解》，《汉志》和《续志》的篇幅便都占了全书的十分之一。

可是时至今日，读两《汉志》又不应该满足于《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了。因为在这两部书之后八十多年来，学者们又作出了不少对两汉地

理能有所补益的新著。至于《晋志》以下,连清人的考订也还没有像王先谦《补注》、《集解》那样的著作为之汇集,当然更难看到所有前人已作出的研究成果。而为了让史学工作者特别是历史地理研究工作者能够接近全盘了解这些成果,从而在此基础上对正史地理志和历代政区沿革及其有关地理情况作出进一步认识研究,那么,广泛搜集有关论著,为每一部正史地理志作出尽可能完备的注释,无疑是比汇集地理志本文更有价值,也是最为艰巨的一项工程。这正是本丛刊准备对学术界——尤其是历史地理学、方志和地名学等方面的研究者——提供的主要贡献。

有关注释和论著的每一条资料不可能是全部可取的,每一个论点也不可能是全部正确的,当然要由编者予以判断、决定是非。取的都交代原著名或原作者;舍的一般不提,遇有影响较大的谬说,则须予以驳正。

十六部正史地理志原来的详难度既大不相同,后人注解考释的价值也迥不相侔。我们这几个编者只能每人认定一二部,按总编例,尽最大努力争取达到最高成就,但决不可能使所有原志中的问题全部得到解决,也不可能使各志的汇释都取得同样的或差不多的详密度和精确度,这是肯定的。所以这部丛刊只能基本上是前人研究成果的结集,加上少量编者所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和作出的新考证,只能说是对正史地理志的整理研究工作踏上了一个新阶段,当然不是说整理研究工作可以从此结束。

这一丛刊的准备工作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但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出版社,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一般的出版社由于经济上的原因,都难于接受这类学术性的著作。安徽教育出版社慨然以学术为重,不顾经济上可能的损失,准备出齐这套丛刊,这是值得学术界、出版界称赞的一件好事。

## 代 序

《宋史》共四百九十六卷，始修于元至正三年（1343年）三月，至五年（1345年）完成。作者署名脱脱，实以欧阳玄之力居多。《元史》卷一八二《欧阳玄传》称：“诏修辽、金、宋三史，召为总裁官，发凡举例，俾论撰者有所依据，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论议不公者，玄不以口舌争，俟其呈稿，援笔审定之，统系自正。至于论、赞、表、奏，皆玄属笔。”两宋时私家撰述的记全国地理的著作颇多，著名的有成书于北宋雍熙末至端拱初的《太平寰宇记》、元丰末的《元丰九域志》、政和中的《舆地广记》和南宋绍定间的《舆地纪胜》、咸淳三年的《方舆胜览》等。但以上书籍最晚系于度宗初，且有的过于简略，如《元丰九域志》；有的着重于山川名胜，而对沿革的叙述颇为疏误，如《方舆胜览》。因此，关于天水一朝的政区地理沿革不能窥其全豹。《宋史》在此基础上，广泛收集资料，撰成《地理志》六卷，叙述两宋三百余年疆域和政区的变化，兼及户口、贡赋。《宋志》所载政区为宣和末年制度，南宋一代的变化随处说明，由此两宋路、府、州、军、监的沿革概况基本可知。其序录全国户口数，自至道末，终于崇宁元年。《志》文又于夔州、广南东、广南西三路各府州下列元丰户数，余者则皆列崇宁户口数。《宋志》合两宋建制为一篇，实为不易。较之宋代的其他地理著作，该书记载的两宋疆域和政区建置沿革最为全面，因而是研究两宋疆域政区地理的必要文献。但是，由于《宋志》成书仓促，故疏漏、讹谬和体例不当之处甚多。

一、过于疏略。《宋志》序云：“至道三年，分天下为十五路，天圣析为十八，元丰又析为二十三。”却于至道以前诸路的设置分合无一涉及。至道以后又极其疏略。实则宋初为加强中央集权，废除节镇统辖支郡制度，已分境内为若干路。继后，太平兴国四年（979年）为二十一路，七年（982年）为十九路。淳化三年（992年）十六路。至道三年（997年）定制为十五路。咸平四年（1001年）又为十七路。天禧四年（1020年）十八路（《宋志》谓天圣十八路，误）。熙宁五年（1072年）二十一路，六年（1073年）二十二路，七年（1074年）二十三路。崇宁四年（1105年）二十四路。以上分合，《宋志》皆省略。

而《宋志》所载宣和四年建置的全国二十六路区划，其中云中府路，由于金人背约，直至宣和末，北宋尚未取得预约归还的辽西京大同府，即北宋计划建置的云中府，故云中府路并未实施。《宋志》却于此只字未提。又《宋志》所载二十六路

制，乃是转运司分路。但除了在陕西路沿革下述及熙宁五年分置永兴军和秦凤二路及其转运司和提点刑狱司治所外，余者一概不书，使后人难得其详。

二、体例不当。《宋志》所载二十六路制度，都以转运司为断。但在陕西路沿革下记，“庆历元年，分陕西沿边为秦凤、泾原、环庆、鄜延四路……（后）仍以永兴、鄜延、环庆、秦凤、泾原、熙河分六路，各置经略、安抚司”云云，却为安抚司分理。其次，京西南路的金州和秦凤路的阶、成、凤、西和（即岷州）四州南渡后皆改隶利州路，而《宋志》以上诸州既见于京西南路和秦凤路，又见于利州路，造成混乱。钱大昕谓其“不惟重复，亦乖史法”。“但当在各州下增一句云：南渡改隶利州路，又于岷州下增改名西和一句，斯明白矣”。复次，在户口记载上，除许多府州缺载外，时间亦不统一。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诸路所辖府州载崇宁户口，而两浙、淮南、江南、荆湖、潼川府、利州、夔州诸路载绍兴三十二年户口，成都府路又载淳熙三年户口，以上各路下辖府州则或记崇宁户口，或记元丰户数。

三、记载混乱，讹谬过甚。《宋志》云：“天下既一，疆理几复汉、唐之旧，其未入职方氏者，唯燕、云十六州而已。”对此，聂崇岐指出：“燕云十六州之瀛、莫二州及幽、涿二州之一部，周显德中业经收复。宋承周旧，乌得泛云十六州未入职方！且宋代疆域，方之汉、唐，不逮远甚。南交、西域之遐荒地帯，不必论矣。即距中原较近之辽东、辽西与陇右多数州郡，汉唐之曾收入版图者，在宋则皆已沦没。而雍熙三年岐沟之败，易州大部继且陷于契丹。未入职方氏者，又岂仅燕云诸州已哉？”又《宋志》既以宣和末年二十六路为断，所载政区亦当是宣和制度。然有的府县却为南渡后的名称，如静江府、庆远府；有的县宣和时已改名，却仍记旧名，如庆远府龙水县、沔州顺政县。而广南西路贺州，《志》既云“大观二年五月，割属西路”，却仍列于广南东路下。又将广州义宁县误为静江府义宁县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古今学人对《宋志》做过系统研究、整理者甚少。清钱大昕在《廿二史考异》、《十驾斋养新录》和《诸史拾遗》三书中有所涉及，但篇幅不多。其中，《廿二史考异》除对部分志文进行考辨外，还指出宋时诸州守臣例兼兵职，“而《志》惟兼兵马铃辖者多书之，其兼巡检公事者仅于潞州、石州、河中府、陕州、江陵府、梓州、兴元府偶一载之”。钱氏据孙逢吉《职官分纪》加以补充。又云，“宋末川蜀诸州多依险为治”，并补叙了潼川府治长宁山、隆庆府治苦竹隘、蓬州治运山等。这都对研究宋代政区地理有重要意义。

今人研究《宋志》，成绩较著者为聂崇岐，有《宋史地理志考异》和《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二文。前文凡四万八千言，是迄今惟一全面考索《宋志》的著作。诚如作者所说，该文取两宋的地理总志，“相互勘对，较其同异，分别割记，又参以《玉海》、《文献通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太宗实录残卷》、《东都事略》、《隆平集》等书，钞撮考索，成为一编”。原刊《禹贡》杂志，后收入《二十五史补

编》。但该文仅将以上各书异于《宋志》之处列出，而不作辨正、分析工作，使后人无法知其正误。《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着重分析宋代府州军监的置废升降及其原因，但它也以表格形式详列了两宋府州军监之名称、地点、朝代、升降、兴革等内容，另外还有大量注释和引文，这对《宋志》来说，可补其缺，匡其误，具有重要价值。文中所云在州郡分等、都督府的设置方面，宋法唐制，略有更易。然“唐代都督府多冠州上，未有加之于府者，至宋则旧典尽隳，太原、京兆、兴仁本已为府，又复冠以都督之号，真可谓轻重倒置”的观点及结论部分统计的两宋各朝府州军监之数目，对研究宋代政区也有参考意义。徐规《〈宋史·地理志〉补正》一文在前人基础上征引文献，补正了《宋志》之误漏。该文除了指出各书异同外，还加有按语，阐明作者的意见，亦是研究《宋志》的主要文章。除上述各篇外，还有一些零星的研究亦很重要。如张家驹的《宋代分路考》，对路的分合过程叙述甚详；王文楚的《北宋诸路转运司的治所》，则通过详尽考证，得知《宋志》各路下的首列府州乃是该路的转运司治所，从而解决了以往迷惑不解的问题。

本汇释为了能较全面地反映有关《宋志》的研究状况，除汇编清代以来学者的研究成果外，还辑入了中华书局点校《宋志》时的全部校勘记。编者又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宋朝事实》、《太平寰宇记》等书收入中华校或集释未加引用而与本《志》相关的史料；为了使用者方便，并在《志》所列县以上的行政单位后注明今地。在本书汇编过程中，曾得到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王文楚教授的指导，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 例 言

一、本书的内容主要是汇集清代至1998年期间古今学人对《宋史·地理志》的研究成果，力求较全面地反映有关《宋史·地理志》的研究状况。

二、本书以1976年中华书局点校本《宋史·地理志》为底本，正文以外共列中华校、集释、补释、编者按等项。

“中华校”辑入中华书局点校本所附全部校勘记。

“集释”按论著刊载的时间先后，分别收入古今学人的研究成果。收入时，基本保持原貌；长篇论述则删繁就简，取其精义。

“补释”收入中华校或集释未加引用而与本志相关的史料。

“编者按”含两类内容。其一，指出本志、集释和补释中存在的问题。其二，注出北宋末年县以上（含县）政区的今地所在（此前迁治者一概不注，南渡后增设之县则注南宋初年的治所）。今地以1995年行政区划为准。主要依据《中国历史地图集》。

# 目 录

丛刊前言·····	1
代序·····	1
例言·····	4
正文·····	1

## 地理一

东 京(10)	东平府(30) 济 州(31)
西 京(18)	单 州(31) 濮 州(32)
南 京(19)	拱 州(32) 广济军(33)
北 京(19)	<b>京西路(33)</b>
行在所(20)	南 路(34)
<b>京畿路(21)</b>	襄阳府(34) 邓 州(35)
开封府(21)	随 州(36) 金 州(36)
<b>京东路(22)</b>	房 州(37) 均 州(37)
东 路(23)	郢 州(38) 唐 州(38)
青 州(23) 密 州(24)	光化军(39)
济南府(25) 沂 州(25)	<b>北 路(39)</b>
登 州(26) 莱 州(26)	河南府(39) 颖昌府(41)
潍 州(26) 淄 州(27)	郑 州(41) 滑 州(42)
淮阳军(27)	孟 州(42) 蔡 州(43)
<b>西 路(27)</b>	淮宁府(44) 顺昌府(44)
应天府(28) 袭庆府(28)	汝 州(45) 信阳军(45)
徐 州(29) 兴仁府(30)	

## 地理二

## 河北路(47)

## 东路(47)

大名府(47) 开德府(48)  
 沧州(49) 保顺军(50)  
 冀州(50) 河间府(50)  
 博州(51) 棣州(51)  
 莫州(52) 雄州(52)  
 霸州(53) 德州(53)  
 滨州(53) 恩州(54)  
 永静军(54) 清州(55)  
 信安军(55) 保定军(55)

## 西路(56)

真定府(56) 相州(57)  
 中山府(58) 信德府(59)  
 濬州(59) 怀州(60)  
 卫州(60) 洺州(61)  
 深州(61) 磁州(62)  
 祁州(62) 庆源府(62)

保州(63) 安肃军(63)  
 永宁军(64) 广信军(64)  
 顺安军(64)

## 河东路(65)

太原府(65) 隆德府(67)  
 平阳府(67) 庆祚军(68)  
 绛州(68) 泽州(69)  
 代州(69) 忻州(70)  
 汾州(70) 辽州(71)  
 宪州(71) 岚州(71)  
 石州(72) 隰州(72)  
 慈州(73) 麟州(73)  
 府州(73) 丰州(74)  
 威胜军(74) 平定军(75)  
 岢岚军(75) 宁化军(76)  
 火山军(76) 保德军(76)  
 晋宁军(77)

## 地理三

## 陕西路(79)

## 永兴军路(80)

京兆府(80) 河中府(81)  
 解州(82) 陕州(82)  
 商州(83) 虢州(84)  
 同州(84) 华州(85)  
 耀州(86) 清平军(86)  
 延安府(86) 鄜州(89)  
 坊州(90) 保安军(90)  
 绥德军(91) 银州(93)  
 庆阳府(93) 环州(96)  
 邠州(97) 宁州(98)

醴州(98) 定边军(98)

## 秦凤路(99)

秦州(99) 凤翔府(102)  
 陇州(103) 成州(103)  
 凤州(104) 阶州(104)  
 渭州(105) 泾州(106)  
 原州(106) 德顺军(107)  
 镇戎军(108) 会州(110)  
 怀德军(111) 西安州(112)  
 熙州(114) 河州(115)  
 巩州(117) 岷州(118)  
 兰州(119) 洮州(121)

廓 州(121) 乐 州(122)  
 西宁州(124) 震武军(125)

积石军(125)

## 地理四

### 两浙路(127)

临安府(127) 绍兴府(129)  
 平江府(130) 镇江府(130)  
 湖 州(131) 婺 州(132)  
 庆元府(132) 常 州(133)  
 江阴军(134) 瑞安府(134)  
 台 州(134) 处 州(135)  
 衢 州(135) 建德府(136)  
 嘉兴府(137)

### 淮南路(137)

#### 东 路(137)

扬 州(138) 亳 州(138)  
 宿 州(139) 楚 州(140)  
 海 州(140) 泰 州(141)  
 泗 州(141) 滁 州(142)  
 真 州(142) 通 州(143)  
 高邮军(143) 安东州(144)  
 招信军(145) 淮安军(146)  
 清河军(146)

#### 西 路(146)

寿春府(146) 六安军(147)  
 庐 州(147) 蕲 州(148)  
 和 州(148) 安庆府(148)  
 濠 州(149) 光 州(149)  
 黄 州(150) 无为军(150)  
 怀远军(151)

### 江南东、西路(151)

#### 东 路(151)

江宁府(152) 宁国府(152)  
 徽 州(153) 池 州(153)  
 饶 州(154) 信 州(154)  
 太平州(155) 南康军(156)  
 广德军(157)

#### 西 路(157)

隆兴府(157) 江 州(158)  
 赣 州(159) 吉 州(160)  
 袁 州(161) 抚 州(161)  
 瑞 州(162) 兴国军(162)  
 南安军(163) 临江军(163)  
 建昌军(163)

### 荆湖南、北路(164)

#### 北 路(165)

江陵府(165) 鄂 州(166)  
 德安府(167) 复 州(168)  
 常德府(169) 澧 州(170)  
 峡 州(171) 岳 州(171)  
 归 州(172) 辰 州(173)  
 沅 州(173) 靖 州(175)  
 荆门军(176) 汉阳军(176)  
 寿昌军(177)

#### 南 路(177)

潭 州(177) 衡 州(178)  
 道 州(179) 永 州(180)  
 郴 州(180) 宝庆府(181)  
 全 州(181) 茶陵军(181)  
 桂阳军(182) 武冈军(182)

## 地理五

**福建路(184)**

福州(184) 建宁府(186)  
泉州(186) 南剑州(187)  
漳州(188) 汀州(188)  
邵武军(189) 兴化军(189)

**成都府路(190)**

成都府(190) 眉州(192)  
崇庆府(192) 彭州(193)  
绵州(193) 汉州(194)  
嘉定府(194) 邛州(195)  
简州(195) 黎州(196)  
雅州(197) 茂州(198)  
威州(199) 永康军(199)  
仙井监(200) 石泉军(201)

**潼川府路(201)**

潼川府(202) 遂宁府(203)  
顺庆府(204) 资州(204)  
普州(205) 昌州(205)  
叙州(205) 泸州(206)  
长宁军(208) 合州(209)  
荣州(209) 渠州(209)

怀安军(210) 宁西军(210)  
富顺监(211)

**利州路(212)**

兴元府(212) 利州(213)  
洋州(214) 阆州(214)  
隆庆府(215) 巴州(216)  
文州(217) 沔州(217)  
蓬州(217) 政州(218)  
大安军(218) 金州(219)  
阶州(219) 同庆府(220)  
西和州(220) 凤州(220)  
天水军(221)

**夔州路(221)**

夔州(221) 绍庆府(222)  
施州(223) 咸淳府(223)  
万州(224) 开州(224)  
达州(224) 涪州(225)  
重庆府(225) 云安军(226)  
梁山军(226) 南平军(226)  
大宁监(227) 珍州(227)  
思州(228) 播州(228)

## 地理六

**广南东路(230)**

广州(230) 韶州(232)  
循州(233) 潮州(233)  
连州(234) 梅州(234)  
南雄州(235) 英德府(235)  
贺州(235) 封州(236)  
肇庆府(236) 新州(237)  
德庆府(237) 南恩州(237)

惠州(238)

**广南西路(238)**

静江府(239) 容州(240)  
邕州(241) 融州(242)  
象州(243) 昭州(244)  
梧州(244) 藤州(245)  
龚州(245) 浔州(246)  
柳州(246) 贵州(246)

庆远府(246) 宾 州(248)  
 横 州(248) 化 州(249)  
 高 州(250) 雷 州(250)  
 钦 州(250) 白 州(251)  
 郁林州(251) 廉 州(252)  
 琼 州(252) 南宁军(253)  
 万安军(253) 吉阳军(254)  
 平 州(254) 从 州(255)  
 允 州(255) 庭 州(255)  
 孚 州(255) 溪 州(255)  
 镇 州(255) 延德军(256)  
 地 州(256) 文 州(256)  
 兰 州(256) 那 州(256)  
 观 州(256) 隆 州(256)

兑 州(256)

### 燕山府路(257)

燕山府(257) 涿 州(259)  
 檀 州(260) 平 州(260)  
 易 州(261) 营 州(261)  
 顺 州(262) 蓟 州(262)  
 景 州(263) 经 州(263)

### 云中府路(263)

云中府(263) 武 州(264)  
 应 州(264) 朔 州(265)  
 蔚 州(265) 奉圣州(265)  
 归化州(265) 儒 州(266)  
 妫 州(266)

主要参考文献·····	267
地名笔画索引·····	269

## 宋史卷八十五

### 志第三十八 地理一

#### 京城 京畿路 京东路 京西路

唐室既衰，五季迭兴，五十余年，更易八姓，寓县分裂，莫之能一。宋太祖受周禅，初有州百一十一，县六百三十八，

【集释】《地理志考异》：“宋初州县数，诸书所载多异。《新五代史》六〇《职方考》作一百十八州；《元丰类稿》四九‘户口版图’条作州一百一十，县六百三十；《玉海》一四‘祥符州县图经’条作州府军监一百三十九，县六百六十一；《文献通考》三一五《輿地考·总序》与《玉海》一四所记同；惟《玉海》一八‘开宝较州县数’条曰：‘开宝九年，史官较州县数，元年（建隆）有州百一十一，县六百三十八。’与《地理志》相同。”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宋太祖代周，所领州府，各家记述间异。欧阳修论五代州数增损，有‘郭氏代汉……合一百一十八州以为周，宋兴因之’等语，是宋受命之初所领者为百一十八州矣。惟曾巩、王应麟以及《宋会要稿》、《宋史·地理志·序》皆云建隆元年有州百一

十一，与欧阳氏所述，相差七州。究以何者为准乎？请探讨之。

欧阳氏《新五代史·职方考》，表列五代十国所领诸州，节镇附缀军号，废置皆特标明，颇为简当清晰。在后周栏内注‘有’者为：

汴（开封府）、洛（河南府）、雍（京兆府）、兖、沂、密、青、淄、齐、棣、登、莱、徐、宿、郟、曹、濮、济、宋、亳、单、颍、陈、蔡、许、汝、郑、华、襄、均、房、金、邓、随、郢、唐、复、安、申、蒲（河中府）、孟、怀、晋、绛、陕、虢、华、商、同、耀、解、邠、宁、庆、衍、鄆、坊、丹、延、夏、银、绥、宥、灵、盐、岐（凤翔府）、陇、泾、原、渭、武、秦、成、阶、凤、乾、魏（大名府）、博、贝、卫、澶、相、邢、洺、磁、镇、冀、深、赵、易、祁、定、沧、德、滨、瀛、莫、雄、霸、府、慈、隰、泽、潞、扬、楚、泗、滁、和、光、黄、舒、蕲、庐、寿、海、泰、濠、通。共一百一十九州，与欧阳氏所言‘一百一十八州以为周’者不合。考其误有三：盐

州废罢已久，衍、武亦废于显德五年，而表未缀‘废’字，一也；时有义州而表未列，二也；麟州已于显德四年归附于周，表仍属之于东汉（东汉即北汉），三也。故在周末，实有州一百一十八（上列一百一十九州，去盐、衍、武，增麟、义）；欧阳氏之言，其数不误，误者，未叙清废罢归附者耳。

夫郭周之末既有州一百一十八，则诸言宋初有州一百一十一者，当不确矣。然而有说。考党项拓跋氏（即日后之夏）据夏绥银宥垂八十年，虽奉中朝封爵正朔，实无异于小国之王；而府州折氏，麟州杨氏以及灵州冯氏皆世据一方，亦几等于自主；倘不计四氏所据七州，则宋初所有者实一百一十一州。是故二说皆不误，仅视如何计算而已。又诸家所谓州者，皆并府而言，若分别述之，倘取一百一十一州之说，则实为府六（开封、河南、大名、河中、京兆、凤翔），州一百五：此读史者不可不知也。”  
户九十六万七千三百五十三。  
建隆四年，取荆南，

【集释】曹尔琴《宋代行政区划的设置与分布》作“乾德元年”。

【编者按】建隆改元乾德在十一月，而取荆南在二月，当以《地理志》为是。

得州、府三，江陵府，归、峡。县一十七，户一十四万二千三百；平湖南，得州一十五，

【集释】《地理志考异》：“《宋史》一《太祖本纪》作得州十四，《东都

事略》一《太祖纪》、《续资治通鉴长编》四所记同《宋史·太祖本纪》，惟《玉海》一四《祥符州县图经》条与《地理志》同。”

监一，潭、衡、邵、郴、道、永、全、岳、澧、朗、蒋、辰、锦、溪、叙，桂阳监。

【集释】《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蒋、锦、溪、叙四州皆为土民所据，与羁縻州相仿佛，非流官所得治理，故不当列入。且欧阳氏《新五代史·职方考》亦不言有此四州也。”

县六十六，户九万七千三百八十八。乾德三年，平蜀，得州、府四十六，益、彭、眉、嘉、邛、蜀、绵、汉、资、简、梓、遂、黎、雅、陵、戎、泸、维、茂、昌、荣、果、阆、渠、合、龙、普、利、兴、文、巴、剑、蓬、壁、夔、忠、万、集、开、渝、涪、黔、施、达、洋，兴元府。

【集释】《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谓四十六州府中，有成都府、通州，而无益州、达州。

县一百九十八，户五十三万四千三十九。

【集释】《地理志考异》：“《宋史》二《太祖本纪》作得州四十五，县户数同《地理志》。《东都事略》二《太祖纪》作县二百四十二，州府数同《地理志》。《续资治通鉴长编》六、《玉海》一四‘乾德山川形势图’条及‘祥符州县图经’条、《文献通考》

三一五《輿地考·总序》，所记州府数皆同《地理志》，惟县数作二百四十；而户数，《续资治通鉴长编》与《文献通考》皆作五十三万四千二十九。”开宝四年，平广南，得州六十，广、韶、潮、循、封、端、英、连、雄、龚、惠、康、恩、春、泷、勤、新、高、潘、雷、罗、辨、桂、贺、昭、梧、蒙、恭、象、富、融、宜、柳、严、思唐、邕、澄、贵、蛮、横、宾、钦、浔、容、牢、白、廉、党、绣、郁林、藤、窠、义、禺、顺、琼、崖、儋、万安、

【中华校】儋万安 原作“儋万万安”。按广南无万州，上“万”字衍，据《通考》卷三一五《輿地考》删。振。

【集释】《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谓平广南，得六十一州，有禛州、常乐州，而无惠州。

【补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开宝四年三月丁巳，“改岭南思唐州为司明州，雄州为南雄州，天下县以‘唐’为名者，皆改之”。四月戊寅，“改义州为南义州，敬州（恭州）为梅州”。

县二百一十四，户一十七万二百六十三。

【集释】《地理志考异》：“《宋史》四八一《南汉刘氏世家》作县二百四十，户十七万。”

八年，平江南，得州一十九，军三，昇、宣、歙、池、洪、

润、常、鄂、筠、饶、信、虔、吉、袁、抚、江、汀、建、剑，江阴、雄远、建昌军。

【集释】《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总太祖之世，灭国所得，都三府，一百三十七州，三军，一监。惟开宝五六年间废州十六（泷、勤、潘、罗、富、严、澄、峦、牢、党、绣、禺、顺、崖、思唐、常乐），故实际存者，除府及军监以外，仅一百二十一州耳。”

县一百八，

【集释】《地理志考异》：“《宋史》三《太祖本纪》作县一百八十。”

户六十五万五千六十五。计其末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县一千八十六，户三百九万五百四。

【集释】《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总计太祖末年所有府、州、军、监：承于周者，府六、州一百五、军七；灭国所得者，府三、州一百二十一，军三、监一；自置者，军十二、监二；收于藩镇者，州三；由军升州一，由州降军一：都府九，州二百二十九、军二十二、监三，合府、州、军、监共二百六十三。惟《宋史·地理志·序》、《玉海》及《宋会要稿》皆云开宝九年凡有州二百九十七，与今核实之数相差三十有四，倘非讹误，则必并隶州之军监而言也。”《地理志考异》：“《元丰类稿》四九‘户口版图’条所记州数同《地理志》，惟县数作一千八百六，户数作二百五十万八千九百六十五。《玉海》一八‘开宝较州县数’条所记州县皆同